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保险诉讼典型案例年度报告（第三辑）>>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4103

10位ISBN编号：7511824102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编

页数：85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保险诉讼典型案例年度报告（第三）>>

内容概要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精心组织、编写《保险诉讼典型案例年度报告(第3辑)》的目的是为了总结经验, 加强交流, 指导实践, 提高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和保险人诉讼实务能力与水平, 同时也为监管人员、从业人员、司法人员、大专院校师生以及有关人士工作和学习提供参考。

《保险诉讼典型案例年度报告(第3辑)》共收录最新保险诉讼典型案例204个, 其中人身保险诉讼典型案例82个, 财产保险诉讼典型案例122个, 每个案例由案情、裁决和评析组成, 并结合《保险法》作了深入解读。

《保险诉讼典型案例年度报告(第3辑)》案例具有客观性、代表性、指导性和理论性的特点。

《保险诉讼典型案例年度报告(第3辑)》将为提高人民的保险意识和法律意识发挥积极作用。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人身保险诉讼案例

1.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河北省隆化县人民法院(2010)隆民初字第696号民事判决书(2010年11月16日)
2. 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与保险人询问义务的关系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济民四商终字第396号民事判决书(2010年11月2日)
3. 投保人是否已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认定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0)浦民六(商)初字第4236号民事判决书(2010年9月28日)
4. 投保人未如实告知其职业的认定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2010)东商初字第542号民事判决书(2010年10月25日)
5. 录音资料对投保人如实告知的证明作用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西民四终字第329号民事判决书(2010年7月2日)
6. 体检不能免除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2010)天商园初字第224号民事判决书(2010年6月29日)
-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济民四商终字第484号民事调解书(2011年3月24日)
7. 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疾病的法律后果(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09)香民二初字第1053号民事判决书(2009年11月16日)
-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珠中法民二终字第96号民事裁定书(2010年1月22日)
8. 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疾病的法律后果(二)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2010)江阳民初字第56号民事判决书(2010年3月12日)
9. 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疾病的法律后果(三)
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法院(2010)东商初字第0027号民事判决书(2010年3月27日)
10. 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疾病的法律后果(四)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2010)雨民初字第658号民事判决书(2010年4月16日)
11. 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疾病的法律后果(五)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0)西民初字第08107号民事判决书(2010年6月12日)
12. 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疾病的法律后果(六)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0)沪一中民六(商)终字第160号民事判决书(2010年9月9日)
13. 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疾病的法律后果(七)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2010)茂南法民二初字第21号民事判决书(2010年10月14日)
14. 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疾病的法律后果(八)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10)静民二(商)初字第1568号民事判决书(2010年12月14日)
15. 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疾病的法律后果(九)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11)渝五中法民终字第461号民事判决书(2011年3月9日)
16. 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疾病的法律后果(十)
安徽省巢湖市居巢区人民法院(2011)居民二初字第00205号民事判决书(2011年6月1日)
17. 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疾病及饮酒情况的法律后果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0)西民初字第7191号民事判决书(2010年6月18日)
18. 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疾病与被保险人死亡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情形下保险人的给付责任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2010)泗民一初字第1135号民事判决书(2010年9月6日)
19. 投保人未如实告知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情况的法律后果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2009)新民初字第1007号民事判决书(2010年7月30日)
20. 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收入状况及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情况的法律后果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0)沪一中民六(商)终字第199号民事判决书(2010年11月12日)
21. 投保时保险人未询问的法律后果(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哈民四终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2011年2月15日)

22．投保时保险人未询问的法律后果（二）湖北省宜都市人民法院(2011)都民初字第184号民事调解书（2011年2月23日）

23．保险人说明义务的履行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浙杭民终字第2358号民事判决书（2010年9月6日）

24．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法律后果（一）

.....

第二部分 财产保险诉讼案例

附录第一部分

附录第二部分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病人自述既往史部分记载有：20余年前患类风湿性关节炎，现已治愈，遗留双侧肘关节活动受限。

病人自述个人史部分记载有：饮酒20余年，间断大量饮用38—42度白酒，3-4次/周，每次6—7两，2006-2007年曾戒酒2年，5~6月饮白酒7~8两/天。

病人自述家族史部分记载有：母亲患肝癌去世。

2009年7月23日，刘某出院，出院诊断为酒精性脂肪肝、糜烂性胃炎、高甘油三酯血症、食管裂孔疝、双肾多发囊肿。

出院医嘱部分记载有戒酒内容。

因该次住院刘某共花费7824.14元。

五、2009年8月24日，刘某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申请。

2009年9月29日，保险公司向刘某出具理赔决定通知书，对刘某本次申请不予给付，并决定于2009年9月28日起解除保险合同项下守护专家住院费用（推荐版）个人医疗保险和个人健康维护计划险种，应退保金70.06元。

上述事实，有双方当事人提交的上述证据和当事人陈述意见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刘某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亦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应为合法有效合同。

依据我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本案争议焦点确定于，投保书对于当事人刘某、保险公司具有何种意义？

刘某是否没有对保险公司作如实告知以及该未如实告知行为将导致怎样的后果？

一、关于投保书。

1.关于投保须知。

投保书的首页上印有“投保须知”，记载有《保险法》内容摘要：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如实告知并详细填写投保书询问的相关个人信息。

上述投保须知的性质可以认定为保险公司对投保人在投保环节的提示，其意义在于使投保人了解，在投保时应向保险公司如实告知。

2.关于投保声明。

刘某于投保时，在投保书中“声明”一栏内签字，该投保声明栏印有如下内容：根据我国《保险法》规定我有认真、完整和如实回答投保书所列询问事项的义务。

如本人违反告知义务，并足以影响承保决定，贵公司有权根据《保险法》的规定处理，其中包括解除本合同和拒绝赔付。

刘某在投保声明一栏内的签字，意味着其对于投保书中全部信息承诺为真实情况并对此承担责任，进而使保险公司有理由相信投保书中所记载的全部信息是真实的，并可以依此判断是否应当接受刘某的投保以及是否应当提高保险费率。

即刘某签字确认投保书、作出上述声明的行为不是与他人无关的单方行为，而是对保险公司的承保与否会产生影响的行为。

因此，如果投保书中健康告知的内容存在不实之处，刘某应当承担责任。

综上所述，投保书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刘某向保险公司提出投保要求的文件。

其在投保书中投保人声明一栏内本人亲笔签字确认，即应当对包括健康告知事项在内的投保书全部内容承担责任。

二、关于刘某是否已经履行法律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及其法律后果。

在投保单询问事项中，刘某在回答保险公司询问是否有饮酒习惯？

过去一年内是否有过医院门诊检查或治疗？

过去一年内是否使用过药物？

是否有其他未告知的疾病？

父母兄弟姐妹是否有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等疾病？

刘某针对上述书面询问均回答“否”。

现保险公司以刘某该项选答“否”为由，认为其没有对保险公司如实告知，进而解除保险合同。因此本院需要判断，刘某投保时在该项选答“否”是否构成对保险公司的不实告知。

编辑推荐

《保险诉讼典型案例年度报告(第3辑)》实务指导专业研究用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